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49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9年12月30日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3. 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赵书磊、余德忠、张勇、梁文董事和刘汀生、王京宝、刘振独立董事共7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申请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议案》
 鉴于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128号)(简称“通知”)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列为河南省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会议同意根据省发改委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将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转为“关而不拆”应急备用电源,暂不实施拆除。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刘汀生、王京宝、刘振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申请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兴县集运站项目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孙公司山西豫能兴铸铁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豫能兴铸”)使用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3.9亿元、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8亿元的融资租赁授信,公司对山西豫能兴铸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刘汀生、王京宝、刘振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0年1月20日下午14:30在公司住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亦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5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申请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128号)(简称“通知”),控股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被列为河南省201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2019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申请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的议案》,会议同意根据省发改委相关通知要求,申请将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转为“关而不拆”应急备用电源,暂不实施拆除。

二、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鸭河口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3,841万元,其股权结构为豫能控股5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30%、南阳市永升投资有限公司15%,经营范围为发电销售,开发节能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鸭河口公司总资产103,376.12万元,净资产74,375.29万元;2018年度,其营业收入61,463.94万元,净利润-18,718.54万元。
 鸭河口公司拥有两台3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其中2号机组于1998年5月投产,固定资产原值242,789.69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2号机组累计折旧207,696.84万元,资产净值35,092.8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634万千瓦,其中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装机容量占公司控股装机容量5.52%,其资产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131,087.32万元的1.05%。
 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后,按照省发改委、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电应急电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432号),公司将获得按照同等等级调峰公用煤电机组上一年度平均发电量2倍,连续5年的补偿电量,可由公司高效率、大容量机组代发电量,增加发电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四、公司将采取的措施
 该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后,公司将做好机组启停、维护工作,确保当地居民用电和网络调峰需求,履行社会责任。此外,公司将合理组织补贴电量,并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相关奖励、补偿、扶持政策等措施获取收益,用以补贴机组维护费用,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转为应急备用电源,符合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有关政策,可增加发电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鸭河口公司2号机组转为“关而不拆”应急备用电源,暂不实施拆除。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做好2019年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128号)
 2.《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电应急电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9〕432号)
 3.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应急备用电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5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经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兴县集运站项目核算金额调整至17.34亿元,其中:资本金占30%,银行融资70%即12.13亿元。

近期,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银租赁”)对山西豫能兴铸铁路联运有限公司(简称“山西豫能兴铸”)批复3.9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8年,租赁标的物为中胜接轨点至装车站之间铁路专用线相关固定资产;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交银租赁”)对山西豫能兴铸批复8亿元融资租赁授信额度,期限8年,租赁标的物为铁路专用线车线及疏解线路段内所有设备设施、集运站设备设施、储煤场设备设施、进站公路设备设施。上述融资租赁贷款合计11.9亿元,根据授信批复条件,需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国银租赁、交银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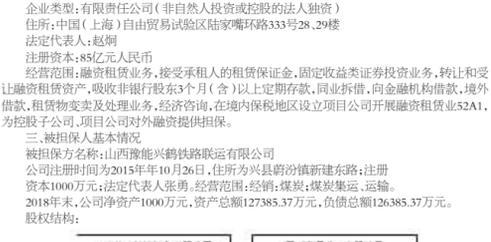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企业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3003号国银金融大厦2、7、8、21-27、34层
 法定代表人:王福东
 注册资本:126.4238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二)企业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法定代表人:赵刚
 注册资本:85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山西豫能兴铸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10月26日,住所为山西省汾阳市镇新建东路;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勇,经营范围:经销:煤炭;煤炭集运、运输。
 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1000万元,资产总额127385.37万元,负债总额126385.37万元。
 股权结构:



说明:2015年9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根据相关政策对交易中心暨物流园项目提供支持,与公司签署《国开发展基金借款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项目投资属于“明股实债”。(详见公告临2015-61)

经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国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1. 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乙拥有的(中胜接轨点至装车站之间铁路专用线相关固定资产(含路基、桥涵、隧道及明洞、通信及电力牵引等资产))。
 2.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 转让价款: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万】圆整(小写:¥【390,000,000.00】)

4. 转让价款用途:存量债务结构调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8】年,自起租日起算。
 6. 租赁利率:以【5】年期以上LPR(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下同)为定价基准,并按按照本期租金起息日前最近一次已公布的月度LPR【加】【6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下同)确定。
 7.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交银租赁融资租赁合同(回租)
 1. 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将其未设置抵押权、质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不存在优先权、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2. 租赁物名称:铁路专用线车线及疏解线路段内所有设备设施(即路段内所有桥涵、隧道及明洞、轨道、通信信号设备设施、电力供电设备设施)、集运站设备设施、储煤场设备设施、进站公路设备设施。
 3. 租赁物总价款(租赁本金):8亿元(大写:捌亿元整)
 4. 年租息率:2019年9月20日公布的5年期LPR+27个基点
 5. 租赁期限:8年
 6.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转让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及归还股东借款。
 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国银租赁融资租赁保证合同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一经做出即不可撤销,且本保证是保证人的连续性义务,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债权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向保证人提出一次或多次索赔,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债权人同意,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任何原因而免除。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承租人或其他任何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减少。
 2.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承租人对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
 3.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的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承租人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保证人承认该变更无须另行征得保证人同意。
 4. 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友好协商、协商未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于深圳市的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深圳,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二)交银租赁融资租赁保证合同
 1.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包括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和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2. 保证方式
 债权人同意为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对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如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3.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 争议管辖
 本合同争议由债权人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六、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保兴县集运站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山西豫能兴铸使用国银租赁3.9亿元、交银租赁8亿元的融资租赁授信,对山西豫能兴铸项目融资提供不超过11.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9.11条等有关规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及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为49,070.02亿元,约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6.93亿元的86.20%,预计为213.11亿元的23.03%。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9-5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2019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 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5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1:关于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 目标可以投票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发展计划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代理人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和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楼公司发展计划部,邮政编码:450008,电话:0371-69515111,传真:0371-69515114,联系人:韩王伟。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1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6号)的核准,东方嘉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3,45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4元,募集资金总额46,818,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发行登记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1,051,685.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05,766,514.4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110005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15,489.01	8,112.87	2019/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1,167.49	12,710.64	2020/12/31
3	信息仓储项目	6,180.07	3,717.44	2020/12/31
4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6,228.33	3,096.41	2019/12/31
5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20,000.00	12,039.98	不适用

2. 募投项目进度变更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及“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实施主体由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2)、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进行变更为“兴亚医药投资项目”及“岚尚智慧仓储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547.20	2019/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572.72	2020/12/31
3	兴亚医药投资项目	2,699.00	-
4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0	2020/12/31
5	信息仓储项目	1,470.24	2020/12/31
6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12,020.03	-
7	互联网综合物流服务项目	387.27	-
	合计	17,403.45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2019/12/31	2021/12/31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1.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
 跨境电子商务管理项目是公司拟在7个国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口试点城市及4个海外城市建设运营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网络建设,为跨境电商客户提供仓储、运输、报关、代理报关、资金结算、信息化服务等综合供应链管理服务,从而有效拓展客户,提升公司的增长能力。由于该项目涉及国内11个城市且当前国际贸易市场环境复杂,前期调研、报批、落地建设周期较长,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2.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
 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项目主要以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为主导客户,在与境外大型医疗器械制造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公司与医疗器械代理商或最终客户签订协议,为客户提供包括供应链管理方案设计、订单管理、采购执行、进出口清关、库存管理、资金结算(含信用支持)、运输配送以及信息系统支持等诸多环节在内的集成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全面实现供应链各环节的物流、物流、资金和信息流的业务整合。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本着对股东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当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投资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01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96,079,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6%,本次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后,当代科技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16,758,763股(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97%,占公司总股本的23.4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日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当代科技	48,000,000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12月30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12.12	3.5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肖芳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2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的券商延期清算操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4,36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88%;林肖芳先生前期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
 ●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延期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林肖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再次延期清算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林肖芳先生正在就此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延期事宜,涉及公司股份总共24,010,000股,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手续繁杂无法按期完成。海映银行与长江证券等部门同意给予林肖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券商延期清算操作)至2020年2月21日。

二、本次延期清算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肖芳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2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的券商延期清算操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4,36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88%;林肖芳先生前期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
 ●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一、延期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林肖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再次延期清算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林肖芳先生正在就此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延期事宜,涉及公司股份总共24,010,000股,原定于2019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因手续繁杂无法按期完成。海映银行与长江证券等部门同意给予林肖芳先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券商延期清算操作)至2020年2月21日。

二、本次延期清算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1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肖芳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办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24,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1%)的券商延期清算操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肖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4,364,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88%;林肖芳先生前期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37,010,000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8.96%,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31%。
 ●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